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说明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嘉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函，李嘉士先生因个人事务需投入更多时间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嘉士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嘉士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嘉士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8,000 股。李嘉士先生辞任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李嘉士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嘉士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李嘉士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会导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李嘉士先生的辞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完成补选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嘉

士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二、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同时，董事会同意马毅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替李嘉士先生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马毅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马毅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马毅先生简历：

马毅先生，男，1972 年出生，清华大学自动化及应用数学双学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子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数学硕士及电子工程与计算机科学博士。马毅先生拥有逾 20 年计算机科学和人工智能领域研究及管理经验，曾任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系教授、微软亚洲研究院视觉计算组首席研究员及负责人、上海科技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执行院长、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子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系教授。马毅先生现任香港大学计算与数据科学学院创院院长、人工智能讲座教授及数据科学研究院创院院长、Cheetah Mobile Inc.（猎豹移动，CMCM.NY）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美国计算机学会（ACM）及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SIAM）会士。

截至目前，马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马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马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